

证券代码：200771

证券简称：杭汽轮B

公告编号：2016-77

独立董事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以及转让长堤股权投资财产份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汽轮重工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拟转让长堤股权投资财产份额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及汽轮重工为汽轮集团提供担保，主要为保障汽轮重工顺利获得国家专项建设基金，满足公司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；汽轮集团的经营情况、偿债能力、资信状况较良好，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生产经营不利风险；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审议该担保议案，本次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截止目前，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此次出售长堤股权投资财产份额非公司核心资产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没有影响。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及交易方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。交易方式以及最终成交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小燕 陈丹红 顾新建 马力宏

2016年10月21日